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詠鋒

選任辯護人 楊仲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1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9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詠鋒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詠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楊詠鋒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 核被告楊詠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高建寧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7頁），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7頁），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511號

被 告 楊詠鋒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詠鋒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陳陳曉丹」之詐欺集團成員，為獲得「陳陳陳曉丹」提供之性服務，竟按「陳陳陳曉丹」指示，於113年1月24日，在不詳地點，拍攝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封面(含帳號)，再以LINE傳送該張照片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同日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一併寄交「李專員」，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李專員」。嗣「陳陳陳曉丹」及「李專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高建寧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日期及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該款項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高建寧發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建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詠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被告不知悉「陳陳陳曉丹」及「李專員」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與「陳

		陳陳曉丹」及「李專員」間不具信任關係之事實。 3. 被告按「陳陳陳曉丹」之指示，將本案帳戶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李專員」之事實。 4. 被告因「陳陳陳曉丹」表示要提供性服務，始按「陳陳陳曉丹」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高建寧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楊詠鋒與「陳陳陳曉丹」、「李專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按「陳陳陳曉丹」之指示，將本案帳戶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李專員」之事實。
4	1.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 2. 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1. 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之事實。 2. 告訴人遭詐騙，以姜常美名義，於113年1月26日匯款至本案帳戶20萬元，款項入帳後，旋遭真實姓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提領之事實。
--	--	-----------------------

二、被告楊詠鋒於警詢及偵訊時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罪事實，辯稱：我是在113年1月間透過LINE結識暱稱「陳陳陳曉丹」，對方佯稱：渠為馬來西亞人，想移居台灣，但沒有台灣銀行帳戶，需跟我借用本案帳戶將海外資金匯進臺灣，並可提供性服務為對價，我也是遭詐騙等語。惟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理財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是被告對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陌生人可能被用於詐欺應有所警覺，詎料被告竟以獲得性服務為對價，輕易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素未謀識且不具信賴關係之人，足認被告主觀上顯對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有心人士作為不法使用之工具應有所預見，難謂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再者，告訴人高建寧於警詢中之指訴明確，並有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確實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行騙屬實，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僅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等罪嫌。被告以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郭法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葛奕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6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7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8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6 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8 處之。

2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30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31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日期及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高建寧 (已提告)	113年1月11日下午4時55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嘉欣」，向其佯稱：要匯5萬美金至伊帳戶，請協助渠將美金換匯成新台幣。嗣又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李專員」，向其佯稱：需先支付保證金始能換匯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26日下午1時25分許	本案帳戶	20萬元	本署113年偵字第34511號卷第19反面頁、第77至125頁。